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(2020)3416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:

文发发身份证号码:(420[REDACTED]615)(下称“投诉人”)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未按规定为职工文发发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文发发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3800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文发发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2018年12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99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200元,合计1400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99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200元,合计240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文发发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文发发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3800元进行补缴,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,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,本中心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9日

